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3號

原告 程國峰

訴訟代理人 許書豪律師

王相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崇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玖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參萬肆仟參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